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631 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 310112189984366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前车行驶缓慢且无法变道才导致停车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29 日 12 时 48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行驶至申虹路苏虹路南约 0 米处（以下简称涉案地点）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7 月 10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违法现场照片、道路

监控视频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由于前车行驶缓慢，自己正常刹车停顿等待通行，且旁边是实线无法变道。本机关认为，根据路口监控视频显示，涉案车辆行驶至涉案地点时，在设有全线禁停线标识的道路旁停车长达两分钟的时间，且左侧车道是白色虚线，可以正常变道，故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据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0日作出的310112189984366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